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

被告 台灣克瑞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泉本哲

被告 興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424,000元【計算式：日幣3
9,000,000×0.216（即原告遞狀起訴日112年11月20日臺灣銀行日
圓現金賣出匯率）＝8,42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
4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